

5-16

中華民國 96 年度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6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4
3.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5-27
4.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5.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9
6.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0
7.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1
8.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2-33
9.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4-35
10.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6
11.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7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8-3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0-4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8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9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0-51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2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3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55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6-57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8-59
(十五)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0-61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67

總 說 明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及優良風氣。
2.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改善法庭及行政大樓設施。
3.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屬行「司法為民」理念。
4. 配合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5. 提高民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與上訴維持率，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6.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
7. 加強民事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提高調解成立比率。
8. 妥適辦理民、刑事簡易庭訴訟案件，確實維護人民權益。
9.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防制青少年犯罪。
10.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11.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掌握勘驗時效。
12. 汰換及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屬行平時考核，詳實紀錄於考核紀錄表，合於獎懲規定者，分別予以獎勵或懲處。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一大功 1 人次、記功一次 23 人次、嘉獎二次 73 人次、嘉獎一次 104 人次、記一大過 4 人次、記過一次 1 人次。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精神，長官從不參與實體上裁判決定形式。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 政風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2.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並積極處理上級及一般司法陳情案件。 3. 政風單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並開放受理民眾申請查閱，及加強實質審核。	1. 實施政風訪查工作計 165 件，發揮政風督導功能。 2. 本年度計受理檢舉案件 28 件，均依據檢舉內容詳加過濾研析，審慎處理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3. 本年度計受理財產申報 123 名，並抽查 41 名進行實質審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4.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改善法庭及行政大樓設施。	1. 辦理法庭大樓及行政大樓屋頂防漏修繕。 2. 辦理候審室及板橋簡易庭律師閱卷室空間改善工程。	1. 完成法庭大樓及行政大樓屋頂防漏修繕，有利財產設備維護。 2. 完成候審室及板橋簡易庭律師閱卷室整修，增加辦公空間使用效率。	
	5.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屬行「司法為民」理念。	1. 為加強法院服務品質，提出「貼心的服務、效能的司法」及「服務一級棒、效率超水準、品質零缺點」之品質政策目標，於95年12月12日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驗證。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本年度仍本ISO9001驗證之精神，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辦理ISO9001品質認證複評。 2. 加強訟訴輔導功能並提供辦理各項業務須知或應備文件及相關例稿。	1. 本年度於4月及10月完成二次內部稽核，由外部稽核機構及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檢視執行ISO品質保證模式之成效，已達到持續改善目的，並於6月及12月完成ISO9001驗證第一次及第二次複評，依複評結果所提改善建議事項持續檢討改善本院行政管理及服務品質。經就民眾對行政服務品質調查之結果，至本院洽公民眾對本院各項服務品質滿意度已較ISO9001驗證實施前持續提升，顯示推動ISO驗證有助於提升行政服務品質。 2. 本年度訴訟輔導計辦理解答詢問201,040件、代撰書狀89,498件。	
	6.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人員專業技能。	1. 即時更新測試法庭錄音系統，提高行政效能。 2. 配合推動並落實無障礙網路空間。 3. 於本院網站提供「開庭進度查詢」服務，供民眾隨時查看法庭最新開庭進度，提供到院開庭之參考，並節省寶貴的等候時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與上訴維持率。	1.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2.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促使法官對各案件速審速結。 3. 推動並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提升審判效率。 4. 定時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就處理業務所發生之缺失加以改正，以提升裁判品質。	1. 本年度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85.74%、結案速度平均為 112.92 日；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58.19%、結案速度平均為 76.54 日。 2. 本年度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72,0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99,402 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41,0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55,584 件，主要係辦理減刑案件及檢察官起訴案件較預期增加。	每月工作會報提報執行情形並定期透過電腦檢查辦案進度，促請注意或改進。
	2.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落實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本年度公設辯護計辦理終結 1,111 件。	
	3. 加強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	1. 依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妥適審判。 2. 設立專庭指定法官專責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案件。	1. 本年度竊盜案計辦理終結 2,530 件、宣告強制工作 5 人，贓物案件計辦理終結 293 件。 2. 本年度計辦理終結違反商標法 173 件、違反著作權法 221 件。	
	4.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	遴選學驗豐富之法官專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本年度國家賠償案件計辦理終結 68 件；重大刑事案件計辦理終結 92 件。	
	5. 加強辦理民事、家事調解及民事執行業務。	1. 提升民事、家事調解績效，有效紓解訟源。 2. 舉辦調解業務研習，加強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 3. 增聘專家調解委員，以協助專業型案件之調解及整理爭點，並常駐法院輪值辦理調解案件。 4. 民事執行程序密接進行，以提高執行效率；保全程序之裁定及假扣押之執行，均隨到隨辦，儘速執行。	1. 本年度民事調解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調解成立件數佔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 55.58%。 2.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 76,6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09,377 件，主要係因社會經濟不景氣，卡債等問題嚴重，銀行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之案件量大幅成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6. 加強辦理簡易及小額訴訟案件。	擴大簡易程序及小額程序之適用，對於合於簡易判決處刑要件之案件，儘量依簡易程序處理，以提高審判效率。	本年度計辦理終結民事簡易案件 23,778 件、刑事簡易案件 12,016 件、小額訴訟案件 13,145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1. 慎重少年之收容及妥善運用緩刑；對於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4,4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5,412 件，主要係因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新收受理件數較預期增加及少年犯罪人數略為增加。	
	2. 提高少年輔導業務成效。	1. 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安置少年輔導業務之成效；加強與社會輔導、福利或教養機構之聯繫，貫徹安置輔導之功能。 2. 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講座，提升輔導功能。	1. 本年度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3,700 人，實際辦理終結 3,868 人。 2. 主動查訪受保護處分少年，達到溝通與聯繫之效果，預防再犯並導向正途。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等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1. 依據有關法令妥適辦理，並簡化手續，力求便民。 2. 加強監督民間公證人業務。	1. 本年度公證業務預計辦理 17,7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6,135 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16,6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5,435 件。 2. 成立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至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實地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	
交通及運輸設備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及新增傳真機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內部設備，促進行政效能。	1. 汰換冷氣機、影印機、飲水機、法庭錄音設備及騎縫密碼機等設備。 2. 新增軟體升級、法庭四入座排椅及影印機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申請動支 561,000 元，支應「少年事件處理」辦理少年安置等業務費預算不敷數，已依申請核准項目執行完畢。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

全年度預算數 804,638,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899,397,325.20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 0 元，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899,397,325.20 元，較預算數增加 94,759,325.20 元，主要係其他收入超收所致。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為 84,000 元，決算數為 16,538 元，比較計短收 67,46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9.69%。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為 14,400,000 元，決算數為 15,986,178 元，比較計超收 1,586,17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11.02%。

2. 規費收入：

- (1) 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為 739,706,000 元，決算數為 706,798,153 元，比較計短收 32,907,84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5.55%。
-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為 2,748,000 元，決算數為 3,350,410 元，比較計超收 602,41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21.92%。

3. 財產收入：

- (1) 財產孳息：預算數為 60,000 元，決算數為 69,920 元，比較計超收 9,92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16.53%。
-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為 120,000 元，決算數為 386,390 元，比較計超收 266,39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321.99%。

4. 其他收入：

- (1) 雜項收入：預算數為 47,520,000 元，決算數為 172,789,736.20 元，比較計超收 125,269,736.2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363.61%。

(二)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全年度預算數(不含統籌科目)937,434,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895,784,893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0 元，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895,784,893 元，較預算數節減 41,649,107 元。統籌科目撥付數 23,631,999 元，係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執行情形與核撥預算數相符。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835,145,000 元，決算數為 793,738,65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5.04%，賸餘數 41,406,34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81,207,000 元，決算數為 81,074,42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84%，賸餘數 132,57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 少年事件處理：原預算數為 6,836,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561,000 元支應，全年度預算數為 7,397,000 元，決算數為 7,291,53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8.57%，賸餘數 105,47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預算數為 819,000 元，決算數為 815,25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54%，賸餘數 3,74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5.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為 40,000 元，決算數為 39,8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50%，賸餘數 2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6. 其他設備：預算數為 12,826,000 元，決算數為 12,825,23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99%，賸餘數 77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7.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561,000 元，申請動支 561,000 元支應「少年事件處理」業務費不敷數，賸餘數 0 元。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為 8,049,935 元，支出實現數為 8,049,935 元。
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為 15,582,064 元，支出實現數為 15,582,064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資產科目：

- (1) 歲入結存：本期結存 10,500,935,492.7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172,389,080.20 元。
- (2) 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 2,728,560,007 元，較上年度減少 209,145,012 元。

2. 負債科目：

- (1) 保管款：本期結存 10,500,935,492.7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172,389,080.20 元。
- (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 2,728,560,007 元，較上年度減少 209,145,012 元。

(二)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本期結存 22,986,263 元，較上年度增加 1,893,975 元。
- (2) 押金：本期結存 8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與上年度同。
- (3) 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 569,286 元，較上年度減少 68,854 元。

2. 負債科目：

- (1) 保管款：本期結存 20,489,337 元，較上年度增加 1,207,518 元。
- (2) 代收款：本期結存 2,496,926 元，較上年度增加 686,457 元。
- (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 569,286 元，較上年度減少 68,854 元。
- (4)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期結存 800 元，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板橋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84,000.00	0.00	14,484,000.00	16,002,716.00
	37			040543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4,484,000.00	0.00	14,484,000.00	16,002,716.00
		01		040543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000.00	0.00	84,000.00	16,538.00
			01	0405430101-8 罰金罰鍰	84,000.00	0.00	84,000.00	16,538.00
		02		040543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400,000.00	0.00	14,400,000.00	15,986,178.00
			01	0405430201-2 沒入金	14,400,000.00	0.00	14,400,000.00	15,986,178.00
03				050000000-8 規費收入	742,454,000.00	0.00	742,454,000.00	710,148,563.00
	42			050543000-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742,454,000.00	0.00	742,454,000.00	710,148,563.00
		01		0505430200-5 司法規費收入	739,706,000.00	0.00	739,706,000.00	706,798,153.00
			01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694,718,000.00	0.00	694,718,000.00	666,298,434.00
			02	0505430202-0 非訟事件費	21,948,000.00	0.00	21,948,000.00	22,419,119.00
			03	0505430203-3 公證費	23,040,000.00	0.00	23,040,000.00	18,080,600.00
		02		050543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2,748,000.00	0.00	2,748,000.00	3,350,410.00
			01	0505430305-3 資料使用費	1,656,000.00	0.00	1,656,000.00	2,193,810.00
			02	050543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92,000.00	0.00	1,092,000.00	1,156,600.00
04				070000000-9 財產收入	180,000.00	0.00	180,000.00	456,310.00
	41			070543000-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80,000.00	0.00	180,000.00	456,310.00
		01		0705430100-1 財產孳息	60,000.00	0.00	60,000.00	69,920.00
			01	0705430106-8 租金收入	60,000.00	0.00	60,000.00	69,920.00
		02		07054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	0.00	120,000.00	386,390.00
07				110000000-2 其他收入	47,520,000.00	0.00	47,520,000.00	172,789,736.20
	43			110543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47,520,000.00	0.00	47,520,000.00	172,789,736.20
		01		1105430900-1 雜項收入	47,520,000.00	0.00	47,520,000.00	172,789,736.2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16,002,716.00	1,518,716.00	110.49
0.00	0.00	16,002,716.00	1,518,716.00	110.49
0.00	0.00	16,538.00	-67,462.00	19.69
0.00	0.00	16,538.00	-67,462.00	19.69
0.00	0.00	15,986,178.00	1,586,178.00	111.02
0.00	0.00	15,986,178.00	1,586,178.00	111.02
0.00	0.00	710,148,563.00	-32,305,437.00	95.65
0.00	0.00	710,148,563.00	-32,305,437.00	95.65
0.00	0.00	706,798,153.00	-32,907,847.00	95.55
0.00	0.00	666,298,434.00	-28,419,566.00	95.91
0.00	0.00	22,419,119.00	471,119.00	102.15
0.00	0.00	18,080,600.00	-4,959,400.00	78.47
0.00	0.00	3,350,410.00	602,410.00	121.92
0.00	0.00	2,193,810.00	537,810.00	132.48
0.00	0.00	1,156,600.00	64,600.00	105.92
0.00	0.00	456,310.00	276,310.00	253.51
0.00	0.00	456,310.00	276,310.00	253.51
0.00	0.00	69,920.00	9,920.00	116.53
0.00	0.00	69,920.00	9,920.00	116.53
0.00	0.00	386,390.00	266,390.00	321.99
0.00	0.00	172,789,736.20	125,269,736.20	363.61
0.00	0.00	172,789,736.20	125,269,736.20	363.61
0.00	0.00	172,789,736.20	125,269,736.20	363.61

臺灣板橋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0543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81,796.00
			02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47,520,000.00	0.00	47,520,000.00	172,707,940.20
				經常門小計	804,638,000.00	0.00	804,638,000.00	899,397,325.2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804,638,000.00	0.00	804,638,000.00	899,397,325.2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00	0.00	81,796.00	81,796.00	
0.00	0.00	172,707,940.20	125,187,940.20	363.44
0.00	0.00	899,397,325.20	94,759,325.20	11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9,397,325.20	94,759,325.20	111.78

325.20

臺灣板橋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937,434,000	0	0	0
		01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835,145,000	0	0	0
		02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81,207,000	0	0	0
		03	350543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6,836,000	0	0	0
		04	350543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19,000	561,000	0	561,000
		05	35054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866,000	0	0	0
		06	3505439800-0 第一預備金	561,000	0	0	0
					-561,000	0	-561,00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582,064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582,064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049,93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049,935	0	0	0
			合 計	961,065,999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37,434,000	895,784,893	0	-41,649,107	95.56
	0	895,784,893		
835,145,000	793,738,659	0	-41,406,341	95.04
	0	793,738,659		
81,207,000	81,074,422	0	-132,578	99.84
	0	81,074,422		
7,397,000	7,291,530	0	-105,470	98.57
	0	7,291,530		
819,000	815,252	0	-3,748	99.54
	0	815,252		
12,866,000	12,865,030	0	-970	99.99
	0	12,865,030		
0	0	0	0	
	0	0		
15,582,064	15,582,064	0	0	100.00
	0	15,582,064		
15,582,064	15,582,064	0	0	100.00
	0	15,582,064		
8,049,935	8,049,935	0	0	100.00
	0	8,049,935		
8,049,935	8,049,935	0	0	100.00
	0	8,049,935		
961,065,999	919,416,892	0	-41,649,107	95.67
	0	919,416,892		

臺灣板橋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6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937,434,000	0	0	0								
				0005430000-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37,434,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23,60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3,833,000	0	0	0								
				01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835,145,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778,27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6,55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18,000	0	0	0				
								02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80,24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0,240,000	0	0	0
	02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967,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67,000	0	0	0							
	03				350543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6,83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6,836,000	561,000	0	561,000							
	04				350543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1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19,000	0	0	0							
	05				35054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866,000	0	0	0							
					01				35054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0	0	0				
					02				3505439019-2* 其他設備	12,8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826,000	0	0				
					06				3505439800-0 第一預備金	561,000	-561,000	0	-561,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37,434,000	895,784,893 0	0 895,784,893	-41,649,107	95.56
937,434,000	895,784,893 0	0 895,784,893	-41,649,107	95.56
923,601,000	881,953,042 0	0 881,953,042	-41,647,958	95.49
13,833,000	13,831,851 0	0 13,831,851	-1,149	99.99
835,145,000	793,738,659 0	0 793,738,659	-41,406,341	95.04
778,275,000	736,939,689 0	0 736,939,689	-41,335,311	94.69
56,552,000	56,524,970 0	0 56,524,970	-27,030	99.95
318,000	274,000 0	0 274,000	-44,000	86.16
80,240,000	80,107,601 0	0 80,107,601	-132,399	99.83
80,240,000	80,107,601 0	0 80,107,601	-132,399	99.83
967,000	966,821 0	0 966,821	-179	99.98
967,000	966,821 0	0 966,821	-179	99.98
7,397,000	7,291,530 0	0 7,291,530	-105,470	98.57
7,397,000	7,291,530 0	0 7,291,530	-105,470	98.57
819,000	815,252 0	0 815,252	-3,748	99.54
819,000	815,252 0	0 815,252	-3,748	99.54
12,866,000	12,865,030 0	0 12,865,030	-970	99.99
40,000	39,800 0	0 39,800	-200	99.50
40,000	39,800 0	0 39,800	-200	99.50
12,826,000	12,825,230 0	0 12,825,230	-770	99.99
12,826,000	12,825,230 0	0 12,825,230	-770	99.99
0	0 0	0 0	0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00 預備金	561,000	0	0	0
						-561,000	0	-561,00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049,935	0	0	0
				0100 人事費	8,049,935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582,064	0	0	0
				0100 人事費	15,582,064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3,631,999	0	0	0
				合 計	961,065,999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8,049,935	8,049,935	0	0	100.00
	0	8,049,935		
8,049,935	8,049,935	0	0	100.00
	0	8,049,935		
15,582,064	15,582,064	0	0	100.00
	0	15,582,064		
15,582,064	15,582,064	0	0	100.00
	0	15,582,064		
23,631,999	23,631,999	0	0	100.00
	0	23,631,999		
961,065,999	919,416,892	0	-41,649,107	95.67
	0	919,416,89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0,500,935,492.70	121500-4 保管款	10,500,935,492.70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2,728,560,007.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728,560,007.00
合 計	13,229,495,499.70	合 計	13,229,495,499.7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491.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491.00
債權憑證491元及待抵銷債權憑證491元，內容係本院因案待執行追繳之民事訴訟費、罰金罰鍰及少年教養費等，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而取得債權憑證，每案以一元計列。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2,986,263	221000-4 保管款	20,489,337
211300-1 押金	800	221200-3 代收款	2,496,926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569,286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69,286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
合 計	23,556,349	合 計	23,556,349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1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1

附 屬 表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673,324,572.9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3,673,324,572.90	
(二)本期收入			-2,272,991,755.00
1. 123000-2 歲入買收數		899,397,325.2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538.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986,178.00		
司法規費收入	724,605,254.00	706,798,153.00	
減：退還數	-17,807,101.00		
使用規費收入	3,353,710.00	3,350,410.00	
減：退還數	-3,300.00		
財產孳息	69,920.00		
廢舊物資售價	386,390.00		
雜項收入	173,204,765.20	172,789,736.20	
減：退還數	-415,029.00		
2. 121500-4 保釋款		-3,172,389,080.20	
收入數	15,875,100,937.00		
減：退還數	-19,047,490,017.2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90,719,722.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90,719,722.00	
收 項 總 計			11,400,332,817.9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99,397,325.2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99,397,325.2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538.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986,178.00		
司法規費收入	724,605,254.00	706,798,153.00	
減：退還數	-17,807,101.00		
使用規費收入	3,353,710.00	3,350,410.00	
減：退還數	-3,300.00		
財產孳息	69,920.00		
廢舊物資售價	386,390.00		
雜項收入	173,204,765.20	172,789,736.20	
減：退還數	-415,029.00		
(二)本期結存			10,500,935,492.7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0,500,935,492.70	
付 項 總 計			11,400,332,817.9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1,092,28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1,092,288	
(二)本期收入			921,310,86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43,797,134		
減：沖轉數	-643,797,13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因庫已撥款部分)		919,416,892	
收入數	910,416,89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95,784,893		
統籌科目部分	23,631,999		
3. 221000-4 保管款		1,207,518	
收入數	9,789,848		
減：退還數	-8,562,330		
4. 221200-3 代收款		686,457	
收入數	87,742,513		
減：退還數	-87,056,056		
收 項 總 計			942,403,15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19,416,89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919,416,892	
支付數	919,416,89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95,784,893		
統籌科目部分	23,631,99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237,768		
本年度部分	3,237,768		
減：收回或沖轉數	-3,237,768		
本年度部分	-3,237,768		
(二)本期結存			22,986,26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2,986,263	
付 項 總 計			942,403,15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2 國庫存款		6,513,157,384.75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194,652.00	
			04 台銀專戶7018		18,117,709.75	
			05 台銀提存專戶7019		3,765,604,957.20	
			06 土銀提存專戶6060		201,860,789.00	
			總計		10,500,935,492.7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2,728,560,007	
			本年度-96年度	1,571,900,001		
			以前年度	1,156,660,006		以前年度(74至95年度)係 提存原因尚未消滅。
			74年度	500,000		
			77年度	2,390,000		
			78年度	90,000		
			81年度	10,070,000		
			83年度	150,000		
			85年度	2,900,000		
			86年度	400,000		
			87年度	2,440,001		
			88年度	13,610,001		
			89年度	14,100,000		
			90年度	23,000,000		
			91年度	62,470,000		
			92年度	99,300,000		
			93年度	206,800,000		
			94年度	179,400,004		
			95年度	539,040,000		
			總計		2,728,560,00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6,197,310,941.00	
	本年度--96年度	5,221,436,933.00		
	以前年度	975,874,008.00		以前年度(78至95年度)案件未結
	78年度	430,250.00		
	79年度	1,407,893.00		
	85年度	770,697.00		
	86年度	5,753.00		
	87年度	1,039,536.00		
	88年度	70,000.00		
	89年度	21,700.00		
	90年度	4,822,855.00		
	91年度	11,703,335.00		
	92年度	57,712,977.00		
	93年度	35,880,564.00		
	94年度	148,197,246.00		
	95年度	713,811,202.00		
	02 刑事保證金		331,562,800.00	
	本年度--96年度	150,923,000.00		
	以前年度	180,639,800.00		以前年度(71至95年度)案件未結
	71年度	20,000.00		
	73年度	10,000.00		
	75年度	5,000.00		
	78年度	50,000.00		
	79年度	110,000.00		
	80年度	30,000.00		
	81年度	340,000.00		
	82年度	200,000.00		
	83年度	80,000.00		
	84年度	140,000.00		
	85年度	4,715,000.00		
	86年度	4,197,100.00		
	87年度	5,547,000.00		
	88年度	9,540,000.00		
	89年度	10,635,000.00		
	90年度	5,332,000.00		
	91年度	11,592,000.00		
	92年度	10,051,200.00		
	93年度	28,221,000.00		
	94年度	17,440,5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5年度	72,384,000.00		
		03提存款		3,967,465,746.20	
		本年度-96年度	1,618,718,067.00		
		以前年度	2,348,747,679.20		以前年度(70至95年度)案件未結
		70年度	1,313,500.00		
		71年度	1,410,800.00		
		72年度	1,631,268.00		
		73年度	3,660,491.10		
		74年度	4,092,724.00		
		75年度	3,111,735.60		
		76年度	2,614,625.00		
		77年度	2,601,666.00		
		78年度	5,035,665.00		
		79年度	15,244,830.00		
		80年度	5,633,800.00		
		81年度	9,134,042.00		
		82年度	4,395,725.50		
		83年度	18,337,692.00		
		84年度	21,436,214.00		
		85年度	18,389,154.00		
		86年度	27,418,256.00		
		87年度	68,088,611.00		
		88年度	37,564,760.00		
		89年度	24,994,447.00		
		90年度	63,773,591.00		
		91年度	49,663,890.00		
		92年度	175,852,416.00		
		93年度	265,404,183.00		
		94年度	407,195,099.00		
		95年度	1,111,048,494.00		
		04贈遺物款		2,401,353.50	
		本年度-96年度	831,953.00		
		以前年度	1,569,400.50		以前年度(70至94年度)案件未結
		70年度	1,500.00		
		75年度	915.00		
		76年度	35,819.00		
		77年度	34,653.00		
		78年度	119,901.50		
		79年度	108,515.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80年度	279,588.00		
	81年度	20,232.00		
	82年度	236,095.00		
	83年度	57,014.00		
	84年度	85,591.00		
	85年度	43,938.00		
	86年度	26,832.00		
	87年度	78,527.00		
	88年度	55,740.00		
	89年度	14,300.00		
	90年度	51,735.00		
	91年度	26,130.00		
	92年度	7,500.00		
	93年度	284,575.00		
	94年度	300.00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194,652.00	
	本年度--96年度	172,011.00		
	以前年度	2,022,641.00		
	93年度	722,754.00		以前年度(93至95年度)當事人未提出請求換發支票或撥存指定帳戶。
	94年度	1,248,537.00		
	95年度	51,350.00		
	總計		10,500,935,492.7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預存物		2,728,560.007	
			總計		2,728,560.00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986,263	
			0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301專戶		3,729,423	
			03 約聘僱人員兼儲人員專戶		19,256,840	
			總計		22,986,26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800	
			83 八十三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91 九十一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總計		8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全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569,286	
			總 計		569,28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9,289,859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蓄金提本金			
			06		9,289,03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蓄金自提本金			
			07		338,99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蓄金公提利息			
			08		338,95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蓄金自提利息			
			96		1,229,585	
			本年度部分			
			02		364,055	
			履約保證金			
96	04	14	100102 收入傳票 收到空調定期保養契約保證金(至97/3/31)--宏企實業有限公司 86716757 宏企實業有限公司	13,335		
96	08	29	100237 收入傳票 採購各類紙張採購保證金(96/10/1-97/9/30)--金源報社 13372019 金源報社	36,000		
96	12	24	100366 收入傳票 97年度清潔業務人力委外履約保證金(至97/12/31)--祥泰清潔社 09854302 祥泰清潔社	212,720		
96	12	31	100372 收入傳票 97年度法庭庭遊飲隨設音與網路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7/12/31)--迅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1 迅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04		865,530	
			保固保證金			
96	01	05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泰州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設備保固金184,639元及14樓法官協會火警警報系統整修工程保固金17,552元(95/12/28-96/12/25) 23402049 泰州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2,191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到院辦理領回。
96	09	27	100264 收入傳票 職舍全圓窗整修工程保固金(96/9/20-97/9/19)--統得企業社 19560381 統得企業社	13,000		
96	09	27	100265 收入傳票 監視錄影監控系統等工程保固金(96/9/20-97/9/19)--科錫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97065817 科錫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0,700		
96	10	31	300034 轉帳傳票 偵查室整修工程保固金(至97/9/20)--誠正營造有限公司 79964817 誠正營造有限公司	37,850		
96	11	30	100343 收入傳票 採購審判法庭內部排椅採購案保固金(至97/11/26)NO.1275--大來鐵櫃家具有限公司 31096466 大來鐵櫃家具有限公司	61,020		
96	12	03	300043 轉帳傳票 收到本院四人座排椅採購案保固金(至97/11/26)--昌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二分公司 96973918 昌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二分公司	43,632		
96	12	27	300044 轉帳傳票 板橋律師公會室空間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NO1286(至97/12/8)--崇榮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12811829 崇榮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19,000		
96	12	31	300047 轉帳傳票 板橋法庭錄音設備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NO.1289(至97/12/28)--佳寶系統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27291683 佳寶系統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8,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12	31	300053 轉帳傳票 收到本院行政大樓等防水修繕工程 履保金押保固金NO.1294(至98/12/27)- 管銘營造有限公司 12816845 管銘營造有限公司	470,137		
			以前年度部分		2,912	
			94 九十四年度		2,912	
			04 保固保證金		2,912	
94	12	05	100289 收入傳票 收中國聯合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滅火 器藥劑更換採購保固金(941123~9 51122) 13017996 中國聯合消防器材有限 公司	2,912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到院辦理領回。
			總計		20,489,33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2,399,066	
			01 代扣款項		256,431	
			0101 代扣公保費	35,487		
96	12	01	100347 收入傳票 12月份薪津代扣公保、勞保、健 保、所得稅、退撫基金、公教貸 款、信用貸款及代扣新光保費等	27,360		
96	12	03	100348 收入傳票 收到王啟源自付96/10-97/3公保 費	8,031		
96	12	13	100358 收入傳票 李儀靜等5-12月薪津代扣款	96		
			0102 代扣勞保費		259	
96	12	24	100367 收入傳票 俞立章等12月薪津代扣款	259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23,642	
96	12	01	100347 收入傳票 12月份薪津代扣公保、勞保、健 保、所得稅、退撫基金、公教貸 款、信用貸款及代扣新光保費等	23,642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550	
96	12	01	100347 收入傳票 12月份薪津代扣公保、勞保、健 保、所得稅、退撫基金、公教貸 款、信用貸款及代扣新光保費等	352		
96	12	21	100365 收入傳票 汪品登12月薪津代扣款	599		
96	12	24	100367 收入傳票 俞立章等12月薪津代扣款	599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4,894	
96	12	01	100347 收入傳票 12月份薪津代扣公保、勞保、健 保、所得稅、退撫基金、公教貸 款、信用貸款及代扣新光保費等	4,582		
96	12	13	100358 收入傳票 李儀靜等5-12月薪津代扣款	312		
			0109 代扣宿舍管理費		900	
96	12	01	100347 收入傳票 12月份薪津代扣公保、勞保、健 保、所得稅、退撫基金、公教貸 款、信用貸款及代扣新光保費等	900		
			0111 代扣其他款項		189,699	
96	12	01	100347 收入傳票 12月份薪津代扣公保、勞保、健 保、所得稅、退撫基金、公教貸 款、信用貸款及代扣新光保費等	189,699		
			03 其他代收款項		2,142,835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2,028,600		
96	01	17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院撥來95年民制業務人 力委外第三批撥付各法院款項	2,028,600		
			0308 銀行約僱人員薪資		114,035	
96	12	28	100371 收入傳票 代收台銀匯來12月人事費	49,459		
96	12	31	100373 收入傳票 代收全國公會匯來12月人事費	17,22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12	31	103382 收入傳票 代收北縣銀行公會匯來12月人事費	47,348		
			以前年度部分		97,860	
			94 九十四年度		39,060	
			03 其他代收欸項		39,060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38,960		
94	01	13	100011 收入傳票 司法廳委託民間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費用	38,960		委外拍賣業務案件未結。
			0304 替代役經費	100		
94	04	01	100084 收入傳票 代收替代役績優服務單位團體獎金	100		獎金發放結餘數，已於97年1月結清。
			95 九十五年度		58,800	
			03 其他代收欸項		58,800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58,800		
95	01	18	100018 收入傳票 代收司法廳匯來94年度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買賣代辦服務費用	58,800		委外拍賣業務案件未結。
			總計		2,496,92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74,288	
					174,288	
96	03	14	96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300006 轉帳傳單 收到本院委託及公權力行使業務委 外採購家屬保金(到期日95/12/31) -歐特信股份有限公司 80682490 歐特信股份有限公司	174,288		廠商已於97年1月辦 理贖回。
					395,000	
					395,000	
					395,000	
95	01	16	以前年度部分 95 九十五年 02 履約保證金 300002 轉帳傳單 收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不動產買賣業務委託行保管 有價證券(到期日95/12/27) 7082092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195,000		委外拍賣業務案件未 結。
95	12	04	300051 轉帳傳單 收到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 司委託不動產買賣業務委託行保管 押保管品(95.11.8-96.11.8) 7082092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委外拍賣業務案件未 結。
			總計		569,28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撥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 國庫撥款部分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撥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 已向國庫撥款部分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歷結轉數		8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今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預算科目部分			

臺灣板橋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736,939,689	144,739,353	274,000	881,953,042
	16			0005430000-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736,939,689	144,739,353	274,000	881,953,042
		01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736,939,689	56,524,970	274,000	793,738,659
		02		3505431000-0 裁判業務	0	80,107,601	0	80,107,601
		03		350543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0	7,291,530	0	7,291,530
		04		350543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815,252	0	815,252
		05		3505439000-4 一般辦公室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4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439019-2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736,939,689	144,739,353	274,000	881,953,042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3,831,851	13,831,851				895,784,893
13,831,851	13,831,851				895,784,893
0	0				793,738,659
966,821	966,821				81,074,422
0	0				7,291,530
0	0				815,252
12,865,030	12,865,030				12,865,030
39,800	39,800				39,800
12,825,230	12,825,230				12,825,230
13,831,851	13,831,851				895,784,893

臺灣板橋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736,939,68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1,953,53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580,48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491,818	0	0
0111 獎金	98,204,567	0	0
0121 其他給與	17,635,95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6,480,70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355,202	0	0
0151 保險	36,235,421	0	0
0200 業務費	56,524,970	80,107,604	7,291,53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182	0	0
0202 水電費	12,120,943	0	0
0203 通訊費	813,571	41,032,553	177,810
0215 資訊服務費	2,209,347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85,4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7,748	0	0
0231 保險費	96,204	0	11,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51,950	86,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4,300	10,164,269	78,864
0271 物品	17,799,336	9,555,639	1,530,659
0279 一般事務費	5,337,381	0	0
0280 給養費	0	0	4,146,6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789,13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9,159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21,139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736,939,689
0	0	0		421,953,539
0	0	0		63,580,485
0	0	0		20,491,818
0	0	0		98,204,567
0	0	0		17,635,951
0	0	0		46,480,706
0	0	0		32,358,202
0	0	0		36,236,421
815,252	0	0		144,739,353
0	0	0		50,182
0	0	0		12,120,943
2,937	0	0		42,026,871
0	0	0		2,209,347
0	0	0		1,085,400
0	0	0		307,748
0	0	0		107,204
0	0	0		138,650
0	0	0		10,837,453
679,990	0	0		29,565,624
0	0	0		5,337,381
0	0	0		4,146,614
0	0	0		10,789,131
0	0	0		1,119,159
0	0	0		3,421,139

臺灣板橋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1 國內旅費	624,851	19,303,190	1,259,863
0294 運費	26,578	0	0
0298 特別費	129,6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966,821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966,821	0
0400 獎補助費	27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74,000	0	0
合 計	793,738,659	81,074,422	7,291,53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32,325	0	0		21,320,329
0	0	0		26,578
0	0	0		129,600
0	33,800	12,825,230		13,831,851
0	33,800	0		39,800
0	0	24,000		24,000
0	0	12,801,230		13,768,051
0	0	0		274,000
0	0	0		274,000
815,252	39,800	12,825,230		895,784,893

臺灣板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771,548	133,763	0	0	0	27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47,916	133,763	0	0	0	27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58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05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905,5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1,9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50	0	0	0	0

臺灣板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24	13,808	0	13,832	919,4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13,808	0	13,832	895,7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5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18	383,367,540	1. 土地筆數較上年度減少係因土地整理；土地面積較上年度減少係因土地重測。2. 土地價值較上年度增加係因土地重測及地價調整。
		公 頃	2.00868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1	539,835,856	1. 辦公房屋數量及面積較上年度增加係增加汽(機)車棚1座；其餘數量增加係因增加不銹鋼門1座。2. 增加增加汽(機)車棚、安全圍籬及不銹鋼門。
		平方公尺	34,172.76		
	宿 舍	棟	5		
		平方公尺	22,714.44		
其 他	個	25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700	60,685,2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6,175,153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2		
	其 他	件	21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100,864,715	
	其 他	件	1,459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130,928,48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37,434,000	937,434,000	895,784,893	0
				0			0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937,434,000	937,434,000	895,784,893	0
				0			0
	16		0005430000-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37,434,000	937,434,000	895,784,893	0
				0			0
		01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835,145,000	835,145,000	793,738,659	0
				0			0
		02	3505431000-0 審判業務	81,207,000	81,207,000	81,074,422	0
				0			0
		03	350543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6,836,000	7,397,000	7,291,530	0
				561,000			0
		04	3505431400-9 公證及證存事件處理	819,000	819,000	815,252	0
				0			0
		05	35054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866,000	12,866,000	12,865,030	0
				0			0
		06	3505439800-0 第一預備金	561,000	0	0	0
				-561,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3,631,999	23,631,999	23,631,999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049,935	8,049,935	8,049,935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582,064	15,582,064	15,582,064	0
				0			0
			合 計	961,065,999	961,065,999	919,416,892	0
				0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類 別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退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895,734,893	0	41,649,107	
0	0		0		
0	0	895,734,893	0	41,649,107	
0	0		0		
0	0	895,784,893	0	41,649,107	
0	0		0		
0	0	793,738,659	0	41,406,341	
0	0		0		
0	0	81,074,422	0	132,578	
0	0		0		
0	0	7,291,530	0	105,470	
0	0		0		
0	0	815,252	0	3,748	
0	0		0		
0	0	12,865,030	0	9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631,999	0	0	
0	0		0		
0	0	8,049,935	0	0	
0	0		0		
0	0	15,582,064	0	0	
0	0		0		
0	0	919,416,892	0	41,649,107	
0	0		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9			17,143,747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17,003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7,126,654		
90			37,224,807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3,236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7,221,571		
91			1,205,782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6,694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199,088		
92			7,362,148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669,735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692,413		
93			9,079,158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866,204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8,212,954		
94			2,320,399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2,314,399		
	0505430203-3 公證費	4,50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500		
95			16,383,681	
	0505430201-8 民事訴訟費	13,953,713		
	0505430203-3 公證費	9,250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420,718		
	合 計		90,719,72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6	0405430101-8 罰金罰鍰	-67,462.00	-80.31	1.原因說明：證人均如期出庭作證，以致短收。2.因應改善措施：此收入實屬零溼，爾後將斟酌已發生過之因素，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30201-2 夜入會	1,586,178.00	11.02	
	0505430201-8 民平訴訟費	-28,419,568.00	-4.09	1.原因說明：公證案件可由民間公證人辦理，致案件量減少，以致短收。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將斟酌已發生過之因素，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30202-0 非訟事件費	471,119.00	2.15	
	0505430203-3 公證費	-4,959,400.00	-21.53	1.原因說明：因當事人中請開卷影印之文件量等增加，以致短收。2.因應改善措施：已於下年度考覈執行精簡增加開列。
	0505430305-3 資料使用費	537,810.00	32.48	
	050543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54,600.00	5.92	1.原因說明：因積極清理可銷燬之檔案及處理已報廢之勘驗車、電腦、冷氣機、印表機、影印機等設備，以致短收。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請財管管理單位斟酌已達汰換年限之設備，作為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430106-8 租金收入	9,920.00	18.53	
	0705430600-4 廢棄物資售價	266,390.00	221.99	1.原因說明：係收回盜領交通票及休假補助票等。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加強稽查審核，避免收回以前年度發出。
	110543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撥出	81,796.00	263.44	
	11054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25,187,940.20	263.44	1.原因說明：因本府提存所積存清理逾10年以上之提存款，以致短收。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 計	94,759,325.20	11.78	
	合 計	94,759,325.20	11.78	

臺灣板橋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類 型	
		全 額	%	類 型	金 額
98	3505430100-0 一般行政	41,406,341	4.96	(2)	41,335,311
				(10)	27,030
				(1)	44,000
	3505431000-0 裁判業務	132,578	0.16	(10)	132,399
	3505431200-0 少年事件處理	105,470	1.43	(10)	105,470
	35054314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748	0.46	(10)	3,748
	35054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	0.50		0
	3505439019-2 其他設備	770	0.01		0
	小 計	41,649,107	4.44		41,647,958
	合 計	41,649,107	4.44		41,647,958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責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1. 原因說明:因本院業務繁區,人員請調至本院其他業務所致目前進用不易,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少以致人事費結餘。2. 改善措施:待人員缺額減少即可改善執行率。		0		
		0		
		0		
	(8)	179		
		0		
	(8)	200		
(8)	770			
	1,149			
		1,149		

臺灣板橋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7,224,000	0	457,224,000	421,953,5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0,549,000	0	60,549,000	63,580,4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824,000	0	20,824,000	20,491,818
六、獎金	103,151,000	0	103,151,000	98,204,567
七、其他給與	16,369,000	0	16,369,000	17,635,951
八、加班值班費	49,499,000	0	49,499,000	46,480,7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185,000	0	33,185,000	32,356,202
十一、保險	37,474,000	0	37,474,000	36,236,421
十二、誤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78,275,000	0	778,275,000	736,939,68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5,270,461	-7.71	586	528	
3,031,485	9.01	116	150	<p>本院職員(執達員、書記、醫務員)出缺時，因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7「不得新進補員」，致無進用管道，惟依法庭業務特性，若出缺不補將影響審判業務進行，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原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p>
-332,182	-1.60	55	55	
-4,946,433	-4.80	0	0	
1,266,951	7.74	0	0	
-3,018,294	-6.10	0	0	
0		0	0	
-828,798	-2.50	0	0	
-1,237,579	-3.30	0	0	
0		0	0	
-41,335,311	-5.31	757	733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充省訂定總上級主管機關規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時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 獎助					274,000	0	274,000
6. 獎助及慰問					274,000	0	274,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74,000	0	274,000
	小計				274,000	0	274,000
	合計				274,000	0	274,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					0			√	已於三節至「金銀業防偽系統」網站，將查獲資料，派員抽查。
					0				
					0				
					0				
					0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總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6	本院調解事件無效 定移付鄉鎮市公所 調解委員會辦理事 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 市公所調解委員會 辦理調解事件	0				審判業務	0
			0				科目小計	0
	小計		0					0
	合計		0					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貨	支		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處理(報告)			是否就地查		備註
	額				行政及政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 15%；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辦理之。</p> <p>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 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 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p> <p>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p> <p>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p> <p>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p>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機關為依法律設立之機關。
(三)	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	<p>1.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p> <p>2. 本院無應補正事項。</p>
(四)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	遵照辦理。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五)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本院本年度無此情形。
(六)	為建立整合性及前瞻性之國家太空與衛星計畫，爰決議全數凍結（不依遞案決議調整凍結比例）各部會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衛星運作或技術發展相關計畫」，俟行政院擬具整合與督導考核機制後，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內政及民族、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七)	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遵照辦理。
(八)	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遵照辦理。
(九)	針對特任官支領各種加給問題，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	遵照辦理。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十一)	<p>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 CMMI 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p> <p>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p> <p>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儘量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並訂定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儘量減少「限制性招標」。儘可能將資訊採購商機釋出給民間業者，以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二)	<p>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三)	<p>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p>	本院係單獨編列單位預算。
(十四)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p>	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公布於「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十五)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1. 本院人事費結餘，均依規定繳回國庫。 2. 本院 95 年度並無以人事費結餘發用為績效獎金之情事。
(十六)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而為之，草率行事。	遵照辦理。
(十七)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查司法院 96 年度依法律扶助法編列 9 億 3,734 萬 8,000 元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中 5 億元為捐助基金會金額，4 億 3,734 萬 8,000 元為業務需求費。惟司法院既依法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金，自當由基金會本身獨立運作（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 100 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創立基金新臺幣 5 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 1 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另編列 4 億 3,000 餘萬元之業務費，實有重複編列之虞，且基金會基金預定額 100 億元，每年又須編列 4 億餘元的業務運作費，耗費龐大，於預算審查之時亦無檢附相關業務報告，不受立法院直接監督，預算之執行易滋弊端，是以凍結相關業務經費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分之一，俟基金會檢附年收支憑據及財務規劃，大小業務計畫向立法院司法、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現行法律扶助法逐年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以達成 100 億元之基金總額，並編列業務費補助該會。惟司法院補助之業務費屬不確定數額，常導致基金會推廣業務常遭困難，再加以銀行利率逐年降低，基金之孳息不足負荷該會之業務運作，逐年累積之龐大基金卻囿於法規而無法動支，實不合理。鑑此，建請司法院積極研擬修訂該會之捐助及組織章程，使該會自 96 年度起得運用基金本金推廣業務。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三)	法律扶助基金會現有 19 個分會，依各地方法院所在縣市設置分會，提供符合法律扶助條件之民眾相關訴訟服務、撰寫法律文書與調解法律糾紛。惟分會處所多設於地方法院所在地，偏遠地區之民眾往往因路途遙遠或法律資源缺乏，而喪失其訴訟權益。有鑑於此，建請司法院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仿照群體醫療中心理念，利用視訊科技設立服務據點，以平等保障偏遠地區民眾之訴訟權益。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四)	鑑於近 5 年來我國 e 化領域，目前在全球排名已達前 5 名，屬世界領先地位。在醫界如台大、馬偕、長庚都有提供網路線上之即時查詢看診服務，司法機關之 e 化服務更應加強，不應落後於民間。爰要求司法院自 96 年度起，應將各法院當日庭期之實際開庭時間同步公布於各該法院網站，讓當事人得隨時上網查知。	業於本院網站提供「開庭進度查詢」服務，可供民眾隨時查看法庭最新開庭進度，提供到院開庭之參考，並節省寶貴的等候時間。

主辦會計人員：張錦水

機關長官：陳祐輔